

東大附小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講古比賽校內初選實施計畫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二、 目的：

（一）配合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增進學生閩南語聆聽及說話的能力培養對本土文化之熱愛與興趣，擴展母語範疇至七大領域且能關心重大議題。

（二）提升學生應用閩南語表情達意、溝通見解，發展出多元的文化視野，體認全球化和在地化共同發展的必要性。

（三）鼓勵家長參與，並結合祖孫週，增加祖孫、親子說母語的機會，落實推動母語生活化。

三、 校內初選競賽日期: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12:35

四、 校內初選競賽地點:美勞教室(一)

五、 校內初選競賽辦法:

組別	時間	內容方式	評分標準
A. 低年級組 笑談大王	2分 至 3分	講笑談的代誌(說笑話)	語音40% 內容50% 臺風10%
B. 中年級組 報馬仔大王	2分 至 3分	放送時事新聞、校園趣味代 抑是宣傳上新的生活資訊	語音40% 內容50% 臺風10%
C. 高年級組 推銷大王	3分30秒 至 4分30秒	用創新廣告抑是傳統賣膏藥 的方式推銷、介紹某一項產 品產品項目無限制	語音40% 內容50% 臺風10%

（一）取材：題目及內容不拘。

（二）語言：以臺灣閩南語為主。

（三）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30秒扣總平均一分，未足30秒以30秒計。

（四）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聲音或動作等先開始為基準）為計時之開始；以表演形式結束（依聲音或動作等先結束為基準）為計時之結束。（明顯之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

（五）形式：

1. 表現手法不拘，可以攜帶輔助道具，或以其他方式增添創意。

2. 道具以參賽者能獨立操作為限，布景、服裝以配合故事情境或自然為宜，避免過度鋪張（服裝、道具、布景不列入評分）。

六、 其他注意事項

1. 聞「X號請準備」時，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2. 聞呼號後即登臺，如呼號三次未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3.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前一號表演結束後，後一號即應登臺表演。表演前之各種道具準備時間不得超過一分鐘，否則由評判酌予扣分

七、報名辦法：

(一)可自行列印報名表或向教務處蔡窈真老師索取紙本

(二)報名截止日期:11/14(五)中午前將報名表交回教務處完成報名

(三)抽籤日期:11/17(一)12:30 抽籤，抽籤順序依報名時間順序，抽籤未到者，將由教務處老師代抽。

八、榮獲各組第一名者，將代表學校參加 114 學年度臺中市閩南語講古比賽。比賽時間為 115 年 1 月 10 日(六)，需自行前往。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講古比賽校內初選報名表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指導老師:_____

閩南語講古題目: _____

家長簽名:_____